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7 月 18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MH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蔡崇猛先生
羅錦洪先生
羅少芳女士
黃溢能博士

缺席者：

譚美寶女士

秘書：

周綽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高穎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歐陽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3（南拓展處）
盧潔霜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黃楚君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3）

出席議程二：

黃仲灃先生	測建行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吳世熙先生	測建行有限公司總顧問
朱微涵女士	測建行有限公司項目成員（城市規劃及交通）
黃永俊先生	測建行有限公司研究主任
關俊熙先生	測建行有限公司研究主任
梁兆墀先生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3）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李煦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張國輝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
李奕駿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2

出席議程三：

任雅玲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麥愷婷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3A）
任景信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鄭希穎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陳祖聲先生	巴馬丹拿集團建築師及董事
張麗容女士	Ozzo 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張國輝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
洪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出席議程四：

蔡敬姿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關紹怡女士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李穎祺女士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合組人
方曉鋒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 3（鐵路發展組／市區辦事處）
張國輝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

出席議程六：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預計於晚上 8 時 55 分結束，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主席並報告下列事宜：

(a) 南港島線（西段）的進展：

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去信政務司司長，邀請政務司司長或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局長與委員會委員會面，並討論有關進展，秘書處現正等候回覆。委員可參閱上述會議記錄第 45（b）段的會後補註。另外，運房局已於 2019 年 6 月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提交南港島線（西段）的建議書；

以及

(b)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

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反映委員的意見，並邀請食環署署長及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與本委員會委員會面，討論有關進展，秘書處現正等候回覆。委員可參閱上述會議記錄第 74 段的會後補註。

（會後補註： (i) 運房局已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就南港島線（西段）的進展回覆委員會，秘書處已將回覆轉交予委員；以及

(ii)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聯同署方代表，以及建築署代表已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與本委員會委員會面，並就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交換意見。）

4. 司馬文先生表示，有關南港島線（西段）的進展事宜，根據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的資料，運房局已於 2019 年 6 月邀請港鐵公司提交南港島線（西段）的建議書。他希望港鐵公司能就有關事宜作出簡介，包括地政總署就興建鐵路所預留的土地位置。主席回應表示，有關事宜並不適宜於該議程討論，而創科局於議程三「續議事項—數碼港擴建計劃」提交的文件中，有提及南港島線（西段）的進展事宜；如委員有意見，建議於討論議程三時提出。

5. 主席續表示，就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秘書處未有於會前收到任何修訂建議，詢問席上委員會否有任何修訂。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研究的進展及相關事宜
（地區發展文件 17/2019 號）

（任葆琳女士、區諾軒先生、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蔡崇猛先生及朱慶虹博士 BBS, JP 分別於下午 2 時 37 分、下午 2 時 41 分、下午 2 時 43 分、下午 2 時 47 分、下午 2 時 56 分、下午 2 時 58 分及下午 3 時正進入會場。）

7. 主席歡迎以下顧問公司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測建行有限公司

- (a) 項目總監黃仲澧先生；
- (b) 總顧問吳世熙先生；
- (c) 項目成員（城市規劃及交通）朱微涵女士；
- (d) 研究主任黃永俊先生；
- (e) 研究主任關俊熙先生；

海事處

- (f) 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3）梁兆墀先生；
- (g)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譚偉文先生；

運輸署

- (h) 高級運輸主任／南區李煦丰先生；
- (i) 高級工程師／南區張國輝先生；以及
- (j)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2 李奕駿先生。

8.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a) 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規劃發展研究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第三次會議上，曾就顧問公司提出的具體規劃策略及發展的擬議方案進行討論，其後，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地區發展文件 10/2019 號）通過有關的修訂擬議方案；以及
- (b) 為收集公眾對擬議方案的意見，第二場公眾諮詢會已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鴨脷洲體育館舉行，顧問公司經過整合及分析在公眾諮詢會所收集的意見，已進一步修訂規劃策略及發展方案，委員會亦已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的工作坊上就修改方案進行討論。經討論後，顧問公司擬訂最終規劃策略及發展方案，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7/2019 號附件一至附件三。

9. 主席請顧問公司代表簡介最終規劃策略及發展方案的相關資料。

10. 黃仲澧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規劃與發展研究的進展及相關事宜，包括鴨脷洲東部、中部及西部海傍用地的最終擬議發展方案。

11. 主席表示，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規劃與發展研究為期約 30 個星期，當中舉行了 12 次與持份者會面及兩場公眾諮詢會以收集持份者及居民的意見，並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舉辦工作坊討論規劃策略及發展方案。顧問公司擬訂最終規劃策略及發展方案，供委員會考慮及審議，因此，現希望各委員集中討論地區發展文件 17/2019 號附件三的內容。
12. 陳富明先生 MH 申報他本人為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主席和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
13.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主席。
14. 主席表示，就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的上述利益申報，他們可繼續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及決議。
15. 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林玉珍女士 MH、陳李佩英女士、陳家珮女士及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整體規劃策略及發展方案

- (a) 數名委員表示顧問公司就鴨脷洲海傍的規劃及發展分析公眾的意見，研究有關意見是否合乎分區計劃大綱圖及政府政策，樂見最終訂立具體的規劃及發展策略方案；另有委員以興建地下智能停車場的建議為例，欣悉顧問公司的建議與時並進，希望有關建議能解決鴨脷洲大街的違例泊車問題；
- (b) 委員讚揚顧問公司在時間緊迫及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仍盡力收集公眾及議會意見，而最終規劃策略及發展擬議方案亦合乎大部分持份者及居民的意見。另有委員欣悉整體發展方案的設計概念加入共融和以「傳統漁民文化」為主題的設計元素；

東部海傍用地發展方案

- (c) 有委員建議在 E-1 地塊除了研究增建登岸梯級外，同時研究是否需要增建安裝於海堤上的爬梯，以取代現時由市民自行建造的爬梯，保障使用者安全；另有委員同意上述建議，指出並非建議興建供大型船隻靠泊的碼頭，僅研究增建梯級讓使用者安全上落水面；

- (d) 有委員建議東部四個地塊的發展方案可互相調配，並於日後研究各個地塊的合適用途，以便可最有效地使用該些地塊；
- (e) 數名委員贊同研究於 E-3 地塊發展康體設施，例如共融遊樂場、與龍舟活動相關的設施等，指出龍舟活動乃區內的傳統特色；
- (f) 有委員指出 E-4 地塊地底已鋪設不少管道，因而不適宜在 E-4 地塊增添園圃，她建議於 E-4 地塊興建寵物公園，可行性較高之餘，亦不會影響地底設施；
- (g) 有委員欣悉居民要求研究於東部海傍增建港鐵出入口一事已納入擬議發展方案內，希望下一屆區議會積極跟進該建議；另有委員指出南港島線（東段）已通車，對於港鐵公司會否承擔增建港鐵出入口的相關開支存疑，增加落實該建議的難度，但強調鴨脷洲東部海傍附近的居民確實面對交通不便的問題，認為議會應考慮積極推動建議；另有委員理解居民希望於東部海傍增建港鐵出入口的強烈訴求，惟指出落實建議的難度甚高，尤其是由哪個團體負責支付有關開支，憂慮有關建議只會給予居民虛假希望；

中部海傍用地發展方案

- (h) 有委員對在 CO-1 地塊興建地下智能停車場的可行性存疑，如日後的研究指出興建地下智能停車場不可行，期望可有其他替代方案；

西部海傍用地發展方案

- (i) 有委員贊成在 WO-2 地塊研究修建山坡公園。根據外國相關例子，山坡公園的遊樂設施頗具趣味，預計會廣受區內兒童歡迎。委員並指出 WO-2 地塊鄰近 W-2 及 W-3 地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亦將於數年內落成，建議一併就 WO-2、W-2 及 W-3 地塊的擬議發展方案盡快進行研究，並在短期內研究在風之塔公園旁加設設施供市民享用；

其他意見

- (j) 有委員關注最終規劃策略及發展方案獲通過後的跟進安排，指出過往區議會曾進行不少研究，但最後卻未能落實建議。為落實鴨脷洲海傍的發展方案，有關部門或需尋求立法會撥款和修改部分政府的

政策方針；以及

- (k) 有委員建議進一步審視居民的意見，以便將來作出針對性跟進。他舉例說，顧問公司現階段不建議在鴨脷洲北岸興建單車公園，建議進一步了解居民是否希望興建單車徑，還是希望容許市民在鴨脷洲北岸的公園踏單車。

16. 主席請顧問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7. 黃仲澧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因應在 2019 年 6 月舉行的工作坊上所收集的意見，顧問公司修訂了擬議的發展方案，例如 E-3 地塊的中期及長期發展方案，感謝各委員對最終規劃策略及發展方案抱持正面態度，而如何落實有關的發展方案則需留待下一屆區議會作出跟進；
- (b) 在 E-4 地塊的短期發展方案內加入興建寵物公園的建議可行；如委員會同意，可作出有關的修訂；
- (c) 就於東部海傍增建港鐵出入口一事，現時暫未有確實選址；如決定繼續跟進，日後需就確實選址及其他細節再作詳細研究；
- (d) 有關在 CO-1 地塊興建地下智能停車場一事，可於日後再作深入研究，例如車輛等候會否導致附近一帶交通擠塞，如有，有何解決方法；
- (e) 有關就 WO-2、W-2 及 W-3 地塊的擬議發展方案一併進行研究的建議，指出日後如落實進行研究，可參考此意見；
- (f) 就有委員建議短期內於風之塔公園旁增設設施一事，指出 W-1 地塊的短期及中期發展方案，即「豐富現有展覽內容」及「在展覽廳增設互動設計」並不只限於改善現有展覽廳的內容，亦包括可於 W-1 地塊其他位置進行改善工程；以及
- (g) 曾有數名市民建議興建單車徑，惟興建單車徑會減少其他現有設施的數目，影響使用該等設施的市民。為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顧問公司曾研究興建「八字形」或「L 字形」的單車公園，但經參考其他單車公園的例子後，認為鴨脷洲海傍用地的面積難以滿足興建單

車公園的土地面積要求，所以建議在部分東部地塊作動態休憩空間。

18.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作出回應。

19. 高穎儀女士回應表示，如日後落實有關發展方案而相關部門需向署方申請撥地或尋求協助時，署方會盡量作出配合。

20.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21.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如發展方案獲得通過，署方會就所屬的工作範疇作出跟進及配合。

22.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作出回應。

23. 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備悉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如個別項目倡議人尋求規劃方面的意見，署方會盡量提供。

24. 主席請海事處代表作出回應。

25. 譚偉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如日後有更具體的發展方案建議，處方會就船隻航行安全及海上交通方面提供意見；以及

(b) 有關於 E-1 地塊設置爬梯等設施一事，此建議有別於一般的登岸梯級，如落實有關建議須考慮相關的安全及管理事宜，顧問公司或須就此項設施提供建議。

26.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27. 李熙丰先生回應表示，就 E-1 地塊研究增建登岸梯級一事，署方會檢討鴨脷洲一帶現有由運輸署管理的登岸梯級的使用情況，以檢視是否需要增建其他登岸設施。

28. 張國輝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計劃於荃灣海盛路推行「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署方會審視先導計劃的成效，再研究於其他地區的合適位置加設智能停車場的可行性。

29. 張錫容女士 MH、區諾軒先生、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羅錦洪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 朱立威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整體規劃策略及發展方案

- (a) 有委員感謝顧問公司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仍盡心進行是項研究，樂見經過是項研究後，最終就鴨脷洲海傍訂立具體的規劃及發展策略方案；

東部海傍用地發展方案

- (b) 有委員指出增建爬梯的成本較登岸梯級為低，希望於 E-1 地塊加入研究增建爬梯需求的建議；
- (c) 有委員表示，雖然運輸署一直表示會盡量配合於南區興建登岸設施，但署方的現行政策卻只會因公共航線的增加而支持增建碼頭，因而多年來東部海傍合乎規格的登岸設施不足，詢問相關部門能否協助推展有關工作。另有委員希望了解不同種類的登岸設施在使用及設計上有何不同，以便議會跟進；
- (d) 有委員建議 E-1 至 E-4 地塊的發展方案可互相調配，以更靈活及有效地善用土地，在規劃及落實方案時更具彈性；
- (e) 有委員表示，希望康文署積極跟進及配合於 E-4 地塊興建寵物公園的建議，善用寶貴的土地資源；
- (f) 有數名委員表示，理解在東部海傍增建港鐵出入口一事存有難度，建議可進一步研究以解決困難，現時並非給予居民虛假希望，指出在現有港鐵車站增建出入口並非首見，例如灣仔利東街重建後增設港鐵站出入口。此外，部分出席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的居民強烈要求於東部海傍增建港鐵出入口，如日後有機構願意承擔相關開支，在東部海傍增建港鐵出入口或能成事。另有委員指出政府當局已邀請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西段）提交建議書，認為可藉此契機，要求港鐵公司一併研究在東部海傍增建港鐵出入口的可行性；

- (g) 有委員表示並非反對在東部海傍增建港鐵出入口，亦理解居民對此建議的強烈訴求，但作為區議員，認為有責任向居民解釋當中的困難，包括由哪個團體負責支付相關開支，根據港鐵公司的一貫做法，港鐵公司會要求提出建議的業主承擔相關開支；故提出建議時須向居民反映現實的問題，否則只會給予居民虛假希望；另有委員亦表示曾於第二場公眾諮詢會中向市民解釋落實此建議的困難，強調作為區議員，有責任向居民解釋當中的困難；

中部海傍用地發展方案

- (h) 有委員對於運輸署興建地下智能停車場的先導計劃表示歡迎；另有委員表示，鴨脷洲大街違泊問題嚴重，如日後落實在 CO-1 地塊興建地下智能停車場，鴨脷洲居民將會受惠，希望運輸署能積極作出跟進，尋求立法會撥款以開展有關工作，解決南區車位不足問題；

西部海傍用地發展方案

- (i) 有委員欣悉研究修建連接道通往大王宮的技術可行性的建議，並希望下一屆區議會積極作出跟進；
- (j) 有委員指出本港現有公園內的設施缺乏趣味性，因此十分支持修建山坡公園的建議，而其他委員亦支持該建議，如日後落實增設山坡公園，希望議會不會因設施較現有的康樂設施新穎而不支持推展有關工程；

其他意見

- (k) 有委員建議日後海傍用地應同時容許單車使用者及行人使用，所以在落實發展各個項目時，應確保海傍預留足夠闊度的路面供行人及單車使用者；
- (l) 有委員表示議會以往曾就不同項目進行顧問研究，例如「促進南區的可持續旅遊發展：黃竹坑及其周邊地區的角色」研究，但落實報告建議的情況未如理想，因此不希望是次研究出現同樣情況。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下稱「《區議會條例》」）第 61(b)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i)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ii)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如可行，建議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

部分較為簡單的建議，但憂慮議會或未能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1(a)條推展較為複雜的規劃建議。他建議來屆區議會先落實較可行及簡單的建議，至於其他較複雜的項目則需由相關部門尋求撥款，或可嘗試尋求贊助，甚或與其他機構以合作模式落實有關方案，他指出以往區議會的工程項目較少尋求贊助或與其他機構合作，但認為此舉既可彌補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足及等候時間較長之餘，亦可令建議得以盡快落實，滿足市民需要；

(m) 有委員對於日後如何跟進及落實有關方案表示關注，尤其是短期方案，他舉例，部分短期方案現時建議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由於尚有甚多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的項目有待完成，如僅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落實有關方案，憂慮或未能趕及在五年內落實短期發展方案，因此建議尋求額外資源以盡快落實有關方案；以及

(n) 有委員認為，是次會議應集中討論顧問公司提出的規劃發展擬議方案，至於當中的細節如部門的跟進工作，則可留待日後再作討論。

30.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規程查詢，認為即使在東部海傍增建港鐵出入口一事存有難度，但作為區議員亦應積極作出跟進，以滿足市民的需要，並指出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表明自己是負責任的區議員，強調並非民主黨成員才是負責任的區議員。

31. 區諾軒先生 提出規程查詢，表示自己已退出民主黨，現為獨立人士，亦重申無意指責張錫容女士 MH 為不負責任的區議員。

32.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a) 指出上述有關區議員職責的討論不屬於規程查詢，並請各委員尊重其他與會者；

(b) 指出大部分出席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的市民均建議於東部海傍增建港鐵出入口，因應市民的意見，顧問公司在擬議方案內新增有關建議，於短期方面「須先確認項目倡議人，由項目倡議人研究增建港鐵出入口的可行性，包括研究具體選址、技術可行性和財務安排等，並承擔所有相關費用」；如委員會同意該建議，無需再就增建港鐵出入口的細節及困難再作討論，應集中討論其他修改內容，以免浪費會議時間；以及

- (c) 有關增建登岸設施一事，顧問公司已將有關建議納入發展方案內，於短期方面「有關部門研究當地對增建登岸梯級的需求及改善有關情況，並決定是否需要增建及作出改善」；如委員會同意此建議，日後相關委員會可再就有關細節如撥款事宜作詳細討論。
33. 主席請顧問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34. 黃仲澧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35.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作出回應。
36. 高穎儀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並非工務部門，如要落實發展方案需由有關工務部門提交建議。
37.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38.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39.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作出回應。
40. 黃偉賢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41. 主席請海事處代表作出回應。
42. 譚偉文先生回應表示，登岸設施並非由海事處負責興建。
43.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44. 李煦丰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會檢視鴨脷洲北岸現有的四個由運輸署管理的登岸梯級的使用情況，並會從船隻適航性及安全等方面，研究是否需要在 E-1 地塊增建登岸設施及其可行性。
45. 張國輝先生回應表示，興建地下智能停車場的先導計劃會研究智能停車場的技術可行性、土地需要、財務及營運管理安排等，署方會根據研究結果，考慮於其他地區興建智能停車場。

46. 主席表示，根據上述討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下附件三內容的修訂：

- (a) 就 E-1 地塊的短期建議，修訂為「有關部門研究當地對增建登岸梯級／爬梯的需求及改善有關情況，並決定是否需要增建及作出改善」；中期建議則修訂為「按需求修建登岸梯級／爬梯」；以及
- (b) 就 E-4 地塊的短期建議，修訂為「作靜態休憩空間，其中可增添臨時社區園圃／寵物公園等。」

47.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48. 主席總結時表示：

- (a) 委員會通過載於附件三有關鴨脷洲東、中、西部海傍用地中的各個地塊短、中、長期的發展方案和上述 E-1 及 E-4 地塊發展方案的修訂；
- (b) 獲通過的規劃策略及發展方案的電子版將會送交予各委員，並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顧問公司亦會製作單張闡述發展方案，以供公眾索取；
- (c) 秘書處會將最終規劃策略及發展方案的建議交予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審視，並交由載於附件三的各委員會就各項方案作出跟進。由於下一屆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組成與本屆區議會或有所不同，由哪個委員會負責跟進仍需視乎下一屆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組成；以及
- (d) 委員讚揚顧問公司在資源有限及時間緊迫的情況下，盡力收集議會、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並適時修訂規劃策略及發展方案，提供了專業的服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最終規劃策略及發展方案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和轉交予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將電子版送交委員會委員。）

議程三： 續議事項 — 數碼港擴建計劃

(將一併討論由創新及科技局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數碼港擴建計劃補充資料」的議程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擴建
數碼港的周邊工程」的動議)
(地區發展文件 18/2019 號)

49.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創科局

- (a)首席助理秘書長(3)任雅玲女士；
- (b)助理秘書長(3A)麥愷婷女士；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

- (c)行政總裁任景信先生；
- (d)營運總監鄭希穎先生；

巴馬丹拿集團

- (e)建築師及董事陳祖聲先生；

Ozzo 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 (f)常務董事張麗容女士；以及

運輸署

- (g)工程師／南區 2 洪子軒先生。

50.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一次會議曾討論「數碼港擴建計劃」，由於委員希望獲悉更多有關項目的詳細資料，創科局及數碼港管理公司現就計劃提供補充資料，而司馬文先生亦就「擴建數碼港的周邊工程」提出動議，並由柴文瀚先生和議。此外，秘書處於會上收到朱立威先生 MH 提出的修訂動議，並由歐立成先生 MH 和議。由於上述議程、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均圍繞同一主題，故建議合併討論。

51. 主席表示，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 (a) 「原動議」：

(由司馬文先生提出，柴文瀚先生和議)

「南區區議會要求政府在考慮擴建數碼港的同時，開展三項周邊工程：改善對外道路交通；於瀑布灣興建行人天橋；於鋼線灣與大口環的兩岸建設高架行人走廊，以加強數碼港與鄰近社區的連接，便利日常往來及生活。」

(b) 「修訂動議」：

（由朱立威先生 MH 提出，歐立成先生 MH 和議）

「南區區議會要求政府在考慮擴建數碼港的同時，必須改善對外交通，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並在數碼港一帶設站及興建行人接駁系統，以加強數碼港與鄰近社區的連接，便利日常往來及生活。」

52. 主席請創科局及數碼港管理公司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53. 任雅玲女士簡介文件時表示，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為政府重要的政策範疇，創新科技不但可以帶動經濟發展，亦能改善市民的生活，例如在交通及照顧長者等方面帶來便利。為此，政府於過去兩年投放超過一千億元於創新科技發展中，而數碼港於整體創新科技發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初創企業將意念推展成為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創新科技發展中重要的一環。數碼港已孕育了超過 600 間初創企業，其中三間初創企業更已成為「獨角獸」。現時數碼港的辦公室及共用空間已接近飽和，因此政府希望能擴建數碼港，以開拓更多空間。

54. 任雅玲女士續表示，委員曾於上一次會議提出有關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及加強數碼港與周邊社區的行人連接設施的意見，她對有關意見作出回應，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8/2019 號附件一及參考資料一。她強調計劃暫時屬概念性階段，歡迎委員就設計、施工及日後運作等方面提出意見，讓數碼港管理公司能於稍後進行的有關詳細設計中一併考慮。局方在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前，會就計劃的詳情諮詢區議會。

55. 任景信先生介紹辦公室及商場的使用情況，以及數碼港海濱公園及公共空間的有關資料，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8/2019 號附件一。另外，他以電腦投影片展示擬議發展對周邊景觀的影響，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56. 陳祖聲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數碼港擴建計劃對周邊交通的影響及擬議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57. 主席先請司馬文先生簡介原動議。

58.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原動議，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他表示：

- (a) 對修訂動議表示支持；
- (b) 在接獲 900 名薄扶林居民對數碼港擴建計劃的意見中，有 56%的居民對計劃持反對意見；
- (c) 居民對數碼港辦公室的低使用率表示關注，而他曾建議數碼港管理公司加強與居民的溝通，以回應居民的意見和消除這些誤解；
- (d) 雖然數碼港管理公司提供了更多圖像顯示擬議計劃對周邊景觀的影響，但未有顯示計劃對碧瑤灣的景觀影響，他希望數碼港管理公司能提供從該屋苑「董事樓」天台望向數碼港的模擬相片；
- (e) 居民對會否因擴建計劃而減少了數碼港公共空間的面積表示關注；此外，有關數碼港海濱公園的用途及設計，他認為數碼港管理公司應檢視有關流程，訂定更妥善的安排，以便居民參與，讓社區參與規劃，而非只向居民提供已設計好的圖則；
- (f) 除了數碼港擴建計劃外，華富邨和瑪麗醫院的重建計劃及香港大學的擴建計劃均將會對交通帶來影響，因此他希望獲取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讓他能夠有足夠資料就數碼港管理公司的交通改善工程提出意見；
- (g) 數碼港管理公司未有回應居民有關數碼港商場的訴求，並表示現時商場服務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他續表示，居民希望擴建後商場能有更多與居民生活直接相關的商店，並請數碼港管理公司提交商場的詳細規劃；
- (h) 政府預留了 55 億元擴建數碼港，他希望能藉着是次動議建議政府考慮進行周邊工程。他續表示，數碼港擴建計劃將對區內帶來重大的影響，因此政府應一併進行有關的周邊工程，但可考慮分開處理有關的撥款程序，並在工程時間上互相配合。此外，部份擬議工程項目雖已納入南區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但有極大可能因工程費用高昂而超出撥款上限，令工程未能開展。他特別指出有關工程會加強數碼港海濱與華富邨的連接性，為居民帶來裨益，希望政府詳加考慮；

- (i) 對數碼港管理公司提出的道路改善工程設計，需參考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後，才可提出意見，但仍希望就以下道路提出意見：(i) 沙宣道加建行人道；(ii) 擴闊沙灣徑路口；(iii) 擴闊域多利道及大口環道路口；(iv) 改善域多利道及數碼港道路口；(v) 於數碼港道近貝沙灣四至六期削平斜坡以改建巴士站；以及(vi) 改善數碼港商場附近的道路設計及違泊的情況。他建議於會議後，在獲取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後與數碼港管理公司詳細討論上述改善工程；以及
 - (j) 運輸署的「香港好·易行」研究表示，除運輸的需求外，海旁設計亦須考慮趣味的因素。另外，規劃署的「香港城市設計指引」指出，海旁地區的設計應考慮連接性及趣味等因素。由於數碼港位於海濱，在進行數碼港擴建計劃時應考慮上述部門的研究和指引，以及海濱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設計方向。
59. 主席請朱立威先生 **MH** 簡介修訂動議。
60. 朱立威先生 MH 介紹修訂動議時表示：
- (a) 不反對原動議，而提出修訂動議只欲補充內容及將重點訂定為改善對外交通，並清楚闡明委員會希望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立場；
 - (b) 委員會過往在討論南區大型發展項目如華富邨重建時，均強調必須一併考慮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此鐵路項目並非只有利於個別的發展項目，整體而言有助促進整個南區的發展。以南港島線（東段）為例，鐵路通車後，逾半數南區居民，包括鴨脷洲及黃竹坑的居民直接受惠，但香港仔及薄扶林的居民仍需乘搭接駁車輛才能到達港鐵站；
 - (c) 欣悉政府已於 2019 年 6 月邀請港鐵公司提交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建議書，但認為政府應改變思維，不應在華富邨重建後才視乎人口的增幅考慮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兩者其實應同步進行；以及
 - (d) 居民對數碼港擴建計劃的主要關注是計劃所增加的人流會引致交通問題，尤其是對外交通。文件中有提及如何加強對外交通，包括與專營巴士及小巴服務營辦商商討優化措施；但除上述措施外，政府應盡快推進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並在訂定車站時必須設

置數碼港站及設立完善的行人接駁系統，加強數碼港與周邊社區的連接。

6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包括是否支持數碼港擴建計劃及對原動議和修訂動議的意見。

62. 羅錦洪先生、朱慶虹博士 BBS, JP、陳富明先生 MH、麥謝巧玲博士 MH、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任葆琳女士及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對數碼港擴建計劃的意向

- (a) 多位委員對數碼港擴建計劃持贊成或不反對的意見；
- (b) 有委員贊成數碼港擴建計劃，認為計劃能製造創業機會，並為從事創新及科技業務的創業者提供更多空間，更為數碼港帶來更多人流，她表示對計劃抱有期望；

對動議的意向

- (c) 有委員表示，交通安排為是否支持數碼港擴建計劃的重要考慮因素，而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均並非對計劃表示反對，只是提出條件，希望計劃更為完善；
- (d) 多位委員認為修訂動議的內容較全面，因此會支持修訂動議；
- (e) 有委員認為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兩者的目的有別。修訂動議的主要目的是爭取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預計委員會表示支持，希望數碼港管理公司可協助南區區議會一同爭取；原動議則就如何加強數碼港與周邊地區的連接性提出了具體建議，其目的是希望落實有關項目及爭取撥款；過往區議會曾就該處一帶的連接性進行討論，惟有關項目一直未能獲批撥款，因此希望藉是次機會成功爭取撥款，故委員亦應支持原動議；

南港島線（西段）

- (f) 有委員表示，不少數碼港的租戶因交通不便，難以招聘人才，因此遷至鄰近港鐵站的地方。由此可見，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對

數碼港的發展非常重要。他知悉政府已於 2019 年 6 月邀請港鐵公司提交南港島線（西段）的建議書，但由於港鐵公司已同時被邀請就多條擬建鐵路提交建議書，他促請數碼港管理公司協助爭取盡早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政府亦應盡快就鐵路的走線及車站進行諮詢；另有委員就擬建鐵路的先後次序表示，根據經驗，他估計南港島線（西段）應獲優先考慮；

- (g)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管理公司似乎認為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與其無關，但當年南區區議會爭取落實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時，海洋公園曾與區議會一起爭取，希望興建海洋公園站，故數碼港管理公司應參考上述例子；另有委員表示，南港島線（東段）的落成大大帶動了海洋公園的人流，相信南港島線（西段）亦能為數碼港帶來同樣效果；
- (h) 有委員表示，早前參加數碼港舉辦的活動開幕典禮時，欣悉商場增加了許多與電競有關的場館及售賣高科技數碼產品的商店，但若果要增加人流，改善交通配套十分重要，而陸路運輸的塞車風險比鐵路運輸高，故希望能早日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為數碼港帶來更大的發展；
- (i) 有委員表示，現時數碼港管理公司及其租戶均提供接駁巴士接載員工往返香港仔中心一帶，對香港仔的交通造成壓力，而數碼港擴建後數碼港的人流將會增加並對周邊地區的交通造成更大的壓力，因此認為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有助紓緩上述交通問題；另有委員更認為此鐵路可有助解決區內的整體交通問題；
- (j) 有委員表示，南港島線（西段）是南區西面極為重要的工程項目，此鐵路的走線及車站的分佈等均會對其他擬議工程，包括原動議所提及加強數碼港與周邊地區連接性的工程帶來影響，故她對各項工程項目的優次表示關注，並希望有關部門解釋；

其他交通方面

- (k) 有委員查詢數碼港擴建計劃完成後，預計的人流、物流、停車場泊車位數目及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
- (l)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管理公司所提出的道路改善工程只屬小型修補工程，未能徹底解決有關的交通問題；另有委員亦認為，數碼港管

理公司建議的道路改善工程華而不實，資料亦不足，尤其是域多利道及薄扶林道路口的道路改善工程，未能配合華富邨重建項目落成後的交通需求。但是，有委員認為數碼港管理公司於道路改善工程的設計上已花了不少心思，希望南港島線（西段）與這些工程的落成時間能互相配合；

休憩空間

- (m) 有委員建議在數碼港擴建計劃進行期間，不要圍封海濱公園草地；而現時未有善用該草地，康樂設施亦不足，希望將來能善用草地，有效發揮公共休憩空間的功能；
- (n) 有委員表示，上一次會議曾提及增加休憩空間的建議。他欣悉數碼港管理公司於是次會議有積極的回應，包括會積極考慮將數碼港第五期天台位置開放予公眾人士；

加強與周邊地區的連接性

- (o) 有委員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加強數碼港與周邊地區連接性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他表示，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1 年通過動議：「促請政府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分階段興建一條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有關的行人通道並非只為滿足當區的行人需要，而是讓市民享用海濱，他並指出「香港城市設計指引」及海濱事務委員會均有就改善海濱列出指引，希望進行數碼港擴建計劃時作出參考；
- (p) 上述委員續表示，如興建連接數碼港及瀑布灣的行人天橋，步行距離可縮短 1.1 公里，節省 16 分鐘時間，並減低發生墮崖意外的機會，該工程項目雖已納入南區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但估計會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上限。另外，於鋼線灣與大口環的兩岸興建高架行人走廊，能提供無障礙通道方便市民來往數碼港，既惠及公眾和數碼港，亦有助紓緩交通，更可把數碼港的海濱長廊連接至香港大學位於沙灣徑的運動設施；事實上深水灣曾興建類似的高架行人走廊，有關設施的工程相對簡單及造價較低；
- (q) 上述委員再表示，原動議要求政府加強連接數碼港及其周邊地區。如數碼港擴建計劃為私人發展項目，發展商一定希望透過連接周邊地區增加數碼港的人流，不會因為地段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及申請程

序繁複而卻步。他希望政府盡快考慮其建議並進行有關工程；

- (r) 有委員表示，原動議提及藉着擴建數碼港的大型工程而開展周邊工程如行人通道等，會為南區及市民帶來裨益。另有委員對加強數碼港與鄰近社區的连接性表示支持；
- (s) 有委員指出，數碼港不同期數之間的连接通道甚為迂迴，查詢數碼港管理公司會否興建行人天橋连接數碼港第五期與商場或其他期數；如是，將可減輕市民往來的不便；
- (t) 有委員表示，政府建議預留撥款擴建數碼港，如同時進行原動議提及的工程建議，將會需要額外撥款，有關情況曾於過往出現。以科學園及白石角海濱長廊工程為例，政府宣佈於 1999 年開展項目，但於 2003 年才將 1 100 平方米原定為環境美化及康樂設施的範圍，改為海濱長廊及單車徑的用途，造價超過兩億元並獲批撥款。科學園與數碼港性質相近，上述例子應具備一定的參考價值；另外，政府於 2017-18 財政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8 220 萬，以便在香港兒童醫院旁興建總面積為 6 700 平方米的海濱長廊連休憩空間，當中包括加建座椅、種植樹木及園境設施、兒童遊樂場及公共洗手間等。上述兩個例子顯示如現有設施不足，政府應在進行有關計劃時一併考慮加建設施的工程以切合市民的需要。總而言之，原動議所提及的工程項目可加強區內的行人連接性和暢達性，令市民受惠；即使項目或許未能與數碼港擴建計劃同步進行，亦希望政府考慮以額外撥款或加設項目的形式進行有關項目；

意見的收集

- (u) 有委員表示，當區人士較了解區內的實際情況，包括環境衛生及空氣污染等問題，故建議數碼港管理公司成立社區聯絡小組，與區內持份者定期會面，以了解居民、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可更有效及全面地擬訂解決問題的方案；另有委員同意上述建議，並表示為海洋公園擴建及興建南港島線（東段）而成立的社區聯絡小組十分成功，有關安排值得參考；

資料提供

- (v)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管理公司的簡介資料略嫌空泛，而且圖片效果不佳，未能展示較有科技感或立體效果的圖片；

- (w) 有委員表示理解數碼港管理公司的簡介資料比較簡單，是因為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 55 億元擴建數碼港，由公布日期至今相距時間甚短，雖然如此，該公司已盡力預備向委員會提交的資料；以及

其他意見

- (x)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一直致力推動香港的數碼科技發展，應研究如何把科技應用於市民的日常生活中，惟文件中並無提及。為有效落實有關計劃，他建議可考慮以先導形式開展，以及與區內非政府機構或其他商業機構如海洋公園合作。

63. 任雅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以及對數碼港擴建計劃的支持；
- (b) 知悉多位委員對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殷切期望，創科局將與運房局保持緊密聯繫，並向當局轉達委員的意見。南港島線（西段）的落成可為數碼港帶來不少人流及裨益，因此相信數碼港管理公司同樣對興建南港島線（西段）表示支持；
- (c) 創科局及數碼港管理公司與運輸署正積極研究數碼港擴建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報告尚有部份細節須作調整，因此暫未能提交予委員參閱。規劃署稍後將就擴建計劃提交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為申請的所需文件，屆時該報告將會公開，歡迎各委員與局方研究有關細節；
- (d) 相信數碼港管理公司已備悉委員對工程施工細節的意見，包括施工期間不圍封海濱公園等，並樂意考慮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以吸納市民的意見，包括海濱公園設計方面的意見；
- (e) 數碼港駐有多間初創企業，不少公司應樂意與社區合作，將服務及產品於區內推而廣之，讓科技應用於市民的日常生活中；以及
- (f) 創科局備悉委員於瀑布灣興建行人天橋，以及於鋼線灣與大口環的兩岸興建高架行人走廊的建議。此等工程建議應與數碼港擴建計劃分開處理，而局方會積極與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64. 任景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數碼港擴建計劃雖未能全面照顧所有居民的景觀要求，惟早前展示的圖片顯示，項目對多個重要地方不會造成重大的景觀影響；數碼港管理公司亦會繼續收集居民的意見，致力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b) 數碼港管理公司會加強與居民的溝通，收集有關優化海濱公園設施的意見，讓南區居民共同參與設計公園內的社區設施；
- (c) 數碼港商場正進行改善工程。數碼港管理公司重視合約精神，會因應商戶租約期滿的時間表，逐步優化商場設施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 (d) 數碼港管理公司將加強與社區聯絡，包括增加資源及人手以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並與南區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以收集更多委員的意見；
- (e) 同意有委員提出數碼港應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過往數碼港亦曾與香港仔坊會及南區的學校等合作，相信日後透過與區議會的緊密聯絡與溝通，可在區內加強推廣數碼港的科技應用。另外，如區議會知悉有區內團體希望與數碼港合作，請區議會轉達予數碼港管理公司，期望藉此加強與社區的合作；
- (f) 就有委員詢問有關數碼港內不同期數之間的連接通道，指出數碼港管理公司已計劃興建行人通道連接數碼港第五期與商場，而商場現時已與數碼港其他期數連接。完成上述行人通道後，數碼港將可成為更完整的相連建築群；以及
- (g) 有委員提及科學園及白石角，以及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工程，數碼港管理公司會參考相關例子。

65.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委員提出於瀑布灣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進行上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撥款及委聘顧問的程序已於 2017 年 3 月完成。顧問經實地勘探及初步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正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提交初步設計方案諮詢意見，以確定其設計的可行性。有關工程的進展將會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

66. 麥謝巧玲博士 MH 詢問瀑布灣是否不包括在數碼港範圍內，並表示有關資料涉及原動議所提及於瀑布灣興建行人天橋的可行性。任雅玲女士 回應表示，瀑布灣並非在數碼港園區範圍內。

67. 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補充他之前提及的科學園及白石角，以及香港兒童醫院的參考例子，指出最終方案的相關設施最初同樣並沒有納入於原計劃的範圍內。以科學園及白石角海濱長廊工程為例，興建科學園第一及二期時，已預留空間作日後休憩、美化及連接等用途，以吸引人流及人才，亦即現時의白石角海濱長廊。另外又如香港兒童醫院項目，最終的海濱長廊工程費用只需 8 220 萬元，項目範圍為 6 700 平方米，當中已包括海濱長廊、遊樂場、公園、休憩設施及公共洗手間等，而當中的海濱長廊的工程費用未必高昂；
- (b) 上述委員再以港鐵公司的工程為例，指出鐵路範圍內的工程，包括車站、路軌及購買列車等，亦須與鐵路站的配套設施互相配合，例如興建巴士站、的士站、行人通道及天橋等。他表示雖然兩部份的工程未必為直接相連的項目，但應同時進行。他續表示，原動議提及的工程雖然並不包括在數碼港第五期的發展範圍內，但兩者確實有關連性，應同期互相配合發展，事實上政府亦有同期發展周邊工程的經驗。基於上述原因，他認為政府應同時提交撥款申請，以進行原動議提及的工程，甚至包括更多的連接設施。最後他希望委員支持原動議；
- (c) 有委員表示，原動議集中於附近的道路工程及行人接駁設施，而修訂動議則集中於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均為數碼港擴建計劃的周邊工程，因此建議主席於總結時，將委員對數碼港擴建計劃的意見及上述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意見分開處理；
- (d) 有委員欣悉數碼港管理公司回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更多圖片顯示擬議計劃對附近景觀的影響，但重申未有顯示計劃對碧瑤灣的景觀影響。作為當區議員，他有責任擔當居民與數碼港管理公司之間的溝通橋樑，因此要求數碼港管理公司提供從該屋苑「董事樓」天台望向數碼港的模擬相片；以及
- (e) 有委員希望能盡快獲取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便與部門商討相關路口的改善建議，以免報告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

會」) 審閱及進行公眾諮詢後便難以再作任何修改；他亦建議局方盡快就有關道路的改善工程諮詢相關的持份者，事實上該區居民中亦有資深的道路工程師，可提供專業意見，而他本人亦樂意提供意見，顧問可與他聯絡。

68. 主席表示，由於原動議與修訂動議的內容並非背道而馳，兩者均會進行表決。

69. 主席請各委員先就修訂動議繼而就原動議進行表決。柴文瀚先生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時的在席委員數目為 19 人（不包括主席）。

70. 修訂動議在 19 票贊成（包括朱慶虹博士 BBS, JP、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 MH、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任葆琳女士、司馬文先生、羅錦洪先生、蔡崇猛先生、羅少芳女士、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歐立成先生 MH、朱立威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博士 MH）、無人反對及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71. 原動議在八票贊成（包括司馬文先生、羅錦洪先生、蔡崇猛先生、羅少芳女士、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無人反對及 11 票棄權（包括朱慶虹博士 BBS, JP、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 MH、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任葆琳女士、歐立成先生 MH、朱立威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博士 MH）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72. 主席總結時表示：

- (a) 數碼港擴建計劃有望能吸納更多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進駐，並為年輕人提供投身創新及科技界的途徑，委員會對計劃原則上表示支持；但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投票結果顯示，委員會對計劃所帶來有關交通及民生方面的影響甚表關注，而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更是委員會的首要關注，促請創科局備悉委員對此鐵路的強烈訴求；
- (b) 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應為數碼港擴建計劃不可或缺的部份，故數碼港管理公司除改善有關道路及路口的設計外，應學習海洋公園致力爭取落實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精神，積極爭取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 (c) 另外，原動議及修訂動議提及應加強數碼港與鄰近社區的連接，雖然有關的周邊工程超出數碼港擴建計劃的範圍，但與計劃有密切的關係。委員會亦已宏觀地評估數碼港擴建計劃對南區所帶來的影響，強調有關影響必須正視及解決；以及
- (d) 最後，他促請數碼港管理公司及有關部門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回應委員的訴求、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並向城規會表達委員的意見。

議程四： 跟進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內行人通道、公共休憩空間、興建行人天橋的港鐵商場接駁口以及表演場地的進度
(本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9/2019 號)

(羅錦洪先生、張錫容女士 MH、朱立威先生 MH、歐立成先生 MH 及任葆琳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40 分、下午 6 時正、下午 6 時 21 分、下午 6 時 30 分及下午 6 時 36 分離開會場。)

73. 主席歡迎下列機構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港鐵公司

(a) 公共關係經理一項目及物業蔡敬姿女士；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建築公司」）

(b) 董事關紹怡女士；

(c) 合組人李穎祺女士；以及

地政總署

(d) 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 3（鐵路發展組／市區辦事處）
方曉鋒先生。

74.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75. 徐遠華先生介紹有關議題，內容撮錄如下：

- (a) 希望跟進黃竹坑綜合發展區（下稱「綜合發展區」）的規劃及設計進度，並盡早表達意見，他擔心若有關設計一旦落實便難以更改。由於現時的規劃為早期階段，他對於港鐵公司及有關部門未能全面

回應所有提問表示理解，但希望能就已有初步設計的設施，例如公共休憩空間進行討論；

- (b) 根據設計，休憩空間內將設有緊急車輛通道。他查詢該緊急車輛通道是否已包括在公共休憩空間約 1 300 平方米的面積；
- (c) 有關部門曾提及於公共休憩空間旁的商場內設置行人通道連接深灣的民居及港鐵站，惟設計圖顯示該行人連接是設於商場外的有蓋行人通道。他希望港鐵公司澄清委員對設計圖的理解是否有誤；
- (d) 雖然運輸署未有承諾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商場及深灣道，但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表示會於日後的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預留行人天橋連接位。他詢問港鐵公司除在港鐵站預留位置作連接深灣道外，會否與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中擬議的連接位置互相配合；就這方面，他希望港鐵公司及部門避免因溝通有誤而影響日後的規劃；
- (e) 查詢規劃署回覆中提及的園境設計總圖將於何時公開及諮詢區議會；以及
- (f) 詢問有關連接港鐵站至深灣的行人通道，是否只涵蓋港鐵公司已批出的黃竹坑站第一至三期物業發展項目，或將一併涵蓋尚未招標的第四及五期物業發展項目。他憂慮如行人通道須待第四及五期物業發展項目全面落成後才能開通，便難以盡快為居民提供便利。

76. 蔡敬姿女士簡介回應如下：

- (a) 整個黃竹坑站物業發展項目佔地約七公頃，分不同期數發展，當中第一至三期物業發展項目已經批出，正由三個不同發展商推展。就徐遠華先生提及項目內的公共休憩用地、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橫跨南朗山道行人天橋的連接位及黃竹坑商場內預留的表演場地，均涉及不同的期數和處於初步設計階段，有待相關部門審批。港鐵公司現階段所提供的資料為初步性質，有關設施的設計尚在深化中，故存在變數；
- (b) 24 小時有蓋行人通道的設計理念是服務社區，走線由黃竹坑站經黃竹坑商場內延伸至日後位於警校道的新巴士站、小巴站及項目內的兩項社福設施。有關通道將由多個相關期數的發展商負責興建，

初步包括第一至三期物業發展項目的發展商；

- (c) 根據項目地契條款，發展商須於第二期物業發展項目內預留連接位以連接橫跨南朗山道路行人天橋，而連接位的確實位置有待發展商和負責興建相關天橋的相關部門商討及落實；
- (d) 根據已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第三期物業發展項目的發展商須於商場內預留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300 平方米的表演場地，暫定設於商場地下中庭位置，以確保市民於商場較高層亦能欣賞表演。商場暫預計於 2023 年落成，而租戶組合現時尚未確定。若商場日後提供多影院式設計的戲院，港鐵公司會要求營運商研究能否將其中一個影院設計為可作表演場地的兼容用途。有關方案有待落實，亦須獲得有關部門的批准；以及
- (e) 公共休憩用地將佔地約 1 300 平方米，並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日後的管理及維修工作將由港鐵公司負責，而設計則由第三期物業發展項目的發展商負責，設計現時尚在初步階段，仍然存在變數。

77. 關紹怡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回應有關公共休憩用地的查詢，內容如下：

- (a) 位於黃竹坑站第三期物業發展項目內的公共休憩用地，其地理情況令設計上有不少限制。首先黃竹坑站第三期物業發展項目內約五分之一的土地面積為黃竹坑車廠，即地勢並非為平地，而用地對出的南朗山道的地形亦較傾斜；此外，用地三面均並非「臨街面」，只有南朗山道一面為「臨街面」。為此，建築公司現建議設置的公共休憩用地的位置，在有關限制下屬較佳位置，其對面為南朗山道其中一段較平坦的位置，不但能讓公眾人士直接進入，而且是最長的延展面；
- (b) 根據前設計方案，公共休憩用地只有 1 000 平方米，現時已增加至不少於 1 300 平方米。公共休憩用地當中約四至五成的土地面積將進行綠化，故綠化面積亦會相應增加；
- (c) 基於公眾安全及須符合相關的消防條例，公共休憩用地須設置可進入的緊急車輛通道。黃竹坑站第三期物業發展項目的用地缺乏「臨街面」，故建築公司現建議設置緊急車輛通道的位置已將佔用的空間減至最少；以及

- (d) 公共休憩用地將提供較大的聚集空間，並設有梯級式設計的綠化空間和草地、供公眾休憩的用地；以及噴水嬉戲空間和公眾互動雕塑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享用；此外，亦計劃在靠近南朗山道的地段種植較高的樹木，形成遮蔽層，以阻隔噪音及污染。

78. 方曉鋒先生簡介回應如下：

- (a) 根據香港仔內地段第 467 號的批地條款，港鐵公司作為該地段的承批人應自費建造有蓋行人通道，並應以最短的路線連接該地段內的建築物及設施，以及地段外的設施，例如公共巴士站等；
- (b) 黃竹坑第一至三期物業發展項目現時尚未通過地政總署的批核。地政總署會於港鐵公司提交發展計劃時，審視該行人通道的設計是否符合批地條款的要求；以及
- (c) 根據香港仔內地段第 467 號的批地條款，港鐵公司應於 2026 年 9 月或之前建造及提供一個面積不少於 1 3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黃竹坑第三期物業發展項目的商場業主日後需要妥善管理及保養該公眾休憩用地予公眾免費享用，並於顯明位置貼出告示標明其為公眾開放的用地。如發現有違反上述提及的批地條款，地政總署可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79. 張國輝先生簡介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會確保港鐵公司按黃竹坑綜合發展藍圖、規劃許可條件及批地條款的要求預留行人通道連接位。現時該行人通道的設計只屬初步階段，署方將於審批有關圖則時，考慮有關連接位的安排；以及
- (b) 如有任何發展項目計劃興建連接至港鐵站的連接設施，運輸署會根據連接設施的設計，就行人連接性提供交通意見。

80. 黃偉賢先生簡介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於 2011 年制訂的「黃竹坑《綜合發展區》規劃大綱」（下稱「規劃大綱」）中訂明，綜合發展區內須提供直接接連鐵路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巴士總站及小巴總站的全天候行人通道，並同時訂明行人通道的開放時間須配合鐵路及巴士的運作時間。此外，規劃

大綱亦訂明發展區內須提供便捷的行人通道接連擬議的鐵路站／巴士站／小巴站至綜合發展區北面的黃竹坑商業區及香葉道明渠；

- (b) 港鐵公司在 2012 年向城規會提交有關綜合發展區的總綱發展藍圖（編號 A/H15/254），港鐵公司已按規劃大綱的要求提供一條四米闊的有蓋行人通道設計方案。由於相關方案當時只屬概念性設計階段，申請人未有提供行人通道的設計詳情。城規會在 2013 年批出該總綱發展藍圖時，其中包括一項規劃許可條件，要求申請人設計及提供一個令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滿意的行人來往計劃。規劃署在審理擬議行人通道的建築圖則時，會按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及規劃許可條件的要求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c) 根據 2011 年制訂的規劃大綱，港鐵公司需在住宅發展範圍外，提供不少於 1 000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供公眾使用。港鐵公司亦需負責該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維修及保養。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規劃署就規劃大綱諮詢南區區議會。規劃大綱內並沒有訂明是否可讓其他人士參與管理該公眾休憩用地。港鐵公司在 2012 年向城規會提交綜合發展區的總綱發展藍圖，並因應區議會的要求，把擬議公眾休憩用地的面積增加至 1 300 平方米，以及訂明港鐵公司會負責其管理、維修及保養。根據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當中一項規劃許可條件是要求港鐵公司提交及落實令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滿意的園境設計總圖。為此，港鐵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提交了一份涵蓋綜合發展區第三期（當中包括公眾休憩用地）的擬議景觀設計總圖。規劃署會就園境及設計方面諮詢相關部門，並審理有關圖則。

81. 陳業滔先生簡介回應時表示，按區議會的意見，民政處已要求運輸署考慮興建行人天橋，並已計劃在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預留行人天橋連接位，以配合行人天橋的興建。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82. 徐遠華先生、司馬文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公共休憩空間

- (a) 有委員表示，港鐵公司稱公共休憩空間的面積由 1 000 平方米增加至 1 300 平方米，但緊急車輛通道設於公共休憩空間的範圍內。他續表示，港鐵公司多年前已同樣將公共休憩空間及緊急車輛通道的面積合計為 1 300 平方米，當中約兩至三成將用作緊急車輛通道。他認為儘管緊急車輛通道並非常用的設施，亦並非休憩空間，故對

港鐵公司運用不同概念模糊事實的手法表示不滿；

- (b) 有委員表示，根據設計，雖然公共休憩空間已包括了綠化及公眾互動雕塑等元素，但對初步布局並非十分滿意，並對使用率抱有懷疑，關注港鐵公司有否善用土地；他強調不希望公共休憩空間淪為商場的附屬地帶，如日後被用作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令市民不知該處其實為公共休憩空間。此外，他指出公共休憩空間內的混凝土土地台範圍不少，擔心該處會變成商場的出入口，失去設立公共休憩空間的原意；
- (c) 有委員表示，一般而言，建築物人流的其一主要來源是港鐵站下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故上述公共休憩空間預計並非是次發展項目的主要入口，主要入口應是黃竹坑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為有助規劃公共休憩空間的定位和設計及添置合適的設施，他認為應就人流方面作出研究，以有效運用資源；他並詢問公共休憩空間的預計人流及走向；

緊急車輛通道

- (d)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並非首次與港鐵公司就緊急車輛通道是否納入公共休憩空間存有意見上的分歧。他查詢將緊急車輛通道設於公共休憩空間內的原因，是否由於須符合相關消防條例，抑或沒有其他地方可供使用；
- (e) 有委員表示，一方面不希望對使用公共休憩空間設過多規矩，但地政總署對有關用地的條款亦不能過於寬鬆，例如署方應規定發展商不能訂立過多私人條款，以免過份限制市民的使用空間，並應預留空間予港鐵公司與區議會商討有關限制。他續表示，即使公共休憩空間內將設立緊急車輛通道，如有關限制較少，市民仍能較充份使用該空間。他查詢，如緊急車輛通道設於公共休憩空間內，該通道將如何使用及有何限制，如能否攜帶寵物進入；
- (f) 有委員表示，現時大部分的緊急車輛通道附近並不是空地，因此認為若不阻礙消防車使用有關通道，應允許擺放一些裝飾或可接受的設施等，令土地物盡其用；

行人通道

- (g) 有委員表示，文件中顯示行人通道設置在綜合發展區的範圍內，但並沒有清楚說明是否在商場內，希望港鐵公司及有關部門能作出解釋；
- (h) 有委員查詢擬議的人流方向及有蓋行人通道設置在哪一位置，他促請港鐵公司向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

其他意見

- (i) 有委員指出只於香葉道附近的黃竹坑站出口設有植物，認為應優化整個區域的環境，而非單一出口；以及
- (j) 有委員表示，規劃署在回應中表示已批出有關的總綱發展藍圖。若有關文件並不屬於機密資料，他希望規劃署能與委員會就文件內容加以研究。他認為若綜合發展區未能設立一個理想的公共空間，將會是南區規劃上的不足。

83. 關紹怡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強調該公共休憩用地現階段為初步設計，建築公司期望能透過是次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她備悉委員對該公共休憩用地的意見，包括有關質素的要求；
- (b) 有關緊急車輛通道選址的意見，重申該發展用地三面均非「臨街面」，其中一面為黃竹坑站下方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而消防處並不接受任何消防通道從公共運輸交匯處出入；另外兩面為兩至三層高的黃竹坑車廠，消防通道同樣不能從該處出入。另外，為避免高低差的情況，消防通道不能設於南朗山道傾斜的路段。基於上述限制，消防通道必須使用南朗山道一段較平坦的路段出入。此外，如為遷就消防通道而遷移公共休憩用地至發展區內其他位置，預計有超過五成用地須遷移至斜坡上，為兒童及長者使用時帶來不便，因此現時公共休憩用地的選址已是在多項因素考慮下的較佳位置；而經多次現場勘察後，建築公司亦認為現時公共休憩用地的選址較開揚，位置理想；

- (c) 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將與公共休憩用地的設計無縫接合，並會避免加插圍欄或柱子，務求令公共休憩用地的使用者不會注意到緊急車輛通道的位置；以及
- (d) 緊急車輛通道將於較平坦的地段作出入口，車輛出入所需的空間較原方案少，緊急車輛通道所需的總面積亦較原方案少，即不會多於300平方米。

84. 蔡敬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黃竹坑商場預計於2023年落成，現階段的公共休憩空間只為初步設計，而日後管理方面尚未有定案。港鐵公司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亦了解市民對該公共休憩用地可達至寵物共融的期望，並已於較早前向公司反映相關意見；以及
- (b) 24小時有蓋行人通道的設計理念為方便公眾出入，走線由接近黃竹坑站B出口的一個新出口，經過商場，到達日後新落成的巴士站、小巴站及兩項新社會福利設施。有關通道必須待商場落成後一併開放予公眾使用。此外，港鐵公司亦會保留環繞整個發展項目周邊地面的行人路，方便公眾往來黃竹坑站、香葉道、巴士站及小巴站等。

85. 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公共休憩空間

- (a) 有委員理解發展商須兼顧項目的不同層面，因此未能於設計上優先顧及公共休憩空間，惟他期望能讓更多公眾享用公共休憩空間。他擔心按現時設計，只有少於總面積五成的綠化用地為市民可真正享用的公共休憩空間，其餘用地只為市民出入商場或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道。因此，除了公眾互動雕塑，他建議善用公共休憩空間，設置更多相關休憩設施，符合原有的設計理念；
- (b) 有委員詢問公共休憩空間的實際面積及可容納的人數；
- (c) 有委員建議增添吸引公眾聚集的設計元素，如設置可播放體育盛事的大型電視；

- (d) 有委員表示，以往曾出現公共休憩空間設於大廈的頂層或因設立過多使用規限而影響使用率等失敗例子。為此，他希望港鐵公司日後能就擬訂公共休憩空間使用規則諮詢委員會，以減少日後的爭拗；

行人通道及行人天橋

- (e) 有委員欣悉 24 小時有蓋行人通道將設於商場內，並認為若設於商場外則與現時的行人道無異，作用不大；
- (f) 有委員再次詢問港鐵公司除在港鐵站預留位置作連接深灣道外，會否與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中擬議的連接位置互相配合，以免相關發展商及部門因溝通有誤而影響日後的規劃；

諮詢區議會

- (g) 有委員詢問規劃署何時公開有關項目的園境設計總圖及諮詢區議會；
- (h) 有委員希望港鐵公司承諾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以正式及非正式會議或簡介會的形式，就綜合發展區項目的各項細節進行交流，讓委員了解項目的進展及有關詳情；

其他意見

- (i) 有委員詢問有關表演場地的面積、申請規限及可容納的人數。另外，他希望區內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能優先申請表演場地，避免與商業機構競爭，以減輕使用率甚高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負荷；以及
- (j) 有委員查詢綜合發展區項目的地契條款內，有否明確地提及准許警方入內執勤。

86. 蔡敬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港鐵公司明白委員非常關注此綜合發展區項目，故會與區議會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如有具體資料，樂意適時安排負責有關事宜的私人發展商與委員透過其他不同形式溝通；

- (b) 對於公共休憩用地增設大型電視等建議表示歡迎，會向港鐵公司的相關部門反映；
- (c) 備悉委員對公共休憩用地使用規則的關注，會向港鐵公司的相關部門反映；以及
- (d) 根據綜合發展區項目的地契條款，發展商須於黃竹坑站第二期物業發展項目內預留行人天橋連接位，而行人天橋會否連接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則有待負責興建天橋的相關部門進行研究。

87. 方曉鋒先生回應表示，綜合發展區項目的批地條款，並沒有明確地准許警方入內執勤的條款。

88. 張國輝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發展區已預留一個接駁口連接未來行人天橋，接駁口位置大約位於深灣道路口對面。若社區綜合大樓發展有計劃以行人天橋連接有關的綜合發展區，項目倡議人需要與相關部門及發展商等進一步商議。運輸署會根據相關部門提出的連接設施的設計，提供交通意見。

89. 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園境設計總圖的提交為滿足其中一項規劃許可條件，與處理規劃申請的處理程序有別；後者的有關申請須透過城規條例相關的程序作公眾諮詢，而前者則須提交相關建議予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考慮，因此沒有公眾諮詢的程序。就園境設計總圖而言，規劃署會根據城規會已核准的方案，提出建議及意見；如申請人提出改善方案，署方會考慮該設計時是否便利使用者及有否就需要改善的地方提出建議。

90. 陳業滔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會繼續就行人天橋與運輸署保持密切聯繫，根據運輸署的專業建議跟進有關事宜。

91. 司馬文先生贊同應先分析綜合發展區項目一帶人流的建議。他認為項目設計不應單憑多年前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為依據，而須按現時的實際環境進行調整；此外，應確立有關公眾諮詢的程序，並希望港鐵公司承諾若項目有新進展時，會就佈局、設計及用地分配等方面諮詢區議會及當區居民。

92. 主席總結時表示，綜合發展區為南區重要的發展項目，其相關配套甚為重要。他促請港鐵公司備悉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訴求，加以考慮及研究，盡快作出所需安排；並請港鐵公司與區議會保持溝通，交流最新資訊

及盡早就項目各方面如設計等諮詢委員會，聽取委員的意見，令項目更為完善。

議程五： 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妥善鋪設玉桂山至鴨脷排一段山徑
（本議程由羅錦洪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0/2019 號）

93. 主席表示，羅錦洪先生因事已離場，故未能介紹是次議程，但委員可繼續就此議程提出意見。

94. 黃偉賢先生簡介規劃署的回應時表示，議程中雖然未有明確指出有關山徑的位置，但相信擬議的行山徑於《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33》（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綠化地帶」及「海岸保護區」地帶。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行人徑」為經常准許的用途，但於「海岸保護區」地帶之內作「行人徑」的發展須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現時規劃署未有收到任何於該地帶有關發展行人徑的規劃申請。

95. 高穎儀女士回應表示，若相關部門決定落實有關建議，地政總署會就相關部門的具體建議，從土地行政角度提供意見，並按既定程序配合相關部門實行有關建議。

96. 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及朱慶虹博士 BBS, JP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反對是次議程的建議。他指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過往數年已就玉桂山至鴨脷排一段山徑作出討論，並接獲當區居民及行山人士對在該山段鋪設人工山徑表示反對。他並指出，利東至海怡半島一段已為人工山徑，希望可保留玉桂山至鴨脷排一段天然山徑的原貌，盡量減少人工的改建，以免行山人士遠足時失去天然山徑所帶來的樂趣，而保留天然山徑及設置人工山徑亦可讓市民根據本身的興趣作出選擇；
- (b) 有委員表示，以往有關改善行山徑的議程均於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上討論，但他了解羅錦洪先生並非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因而未能於該工作小組提出相關議程。為此，他表示若羅錦洪先生仍希望就相關的山徑提出改善建議，並獲當區居民支持，他樂意與羅錦洪先生及其他委員共同前往玉桂山至鴨脷排一段山徑遠足，以檢視有關

改善工作是否必要；以及

- (c) 有委員指出，以麻石鋪設人工山徑於七十、八十年代深受行山人士歡迎，但現時行山人士較喜愛天然的行山徑，加上香港仍保留天然面貌的地方日漸減少，因此行山人士大多反對人工化的山徑。為此，他對是次議程的建議有所保留。

97. 主席總結時表示，據他了解，羅錦洪先生提出是次議程的原意，是由於有關山徑較危險，因此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封閉有關路段的山徑，或增撥資源妥善鋪設山徑，以免將來發生意外。主席表示，如司馬文先生建議，各委員可考慮前往有關路段的山徑進行視察，如有需要才考慮再作討論。

議程六：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21/2019 號)

98. 主席歡迎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韋金發先生及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劉偉祥先生出席會議。

(I) 曾於會議討論而須跟進的事項

-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2 頁）

99.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前石澳石礦場用地將來去向的進展。

100. 司馬文先生表示，上述用地的去向主要取決於路政署是否會在臨時政府撥地期屆滿（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後將用地交還予地政總署，希望路政署確認有關歸還用地的事宜。

101. 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該用地為「未決定用途」地帶。規劃署理解委員期望盡快落實有關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署方將於未來開展該土地用途的檢討工作，並就有關概念諮詢相關部門，包括康文署及運輸署，此外亦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規劃署樂意聽取各委員的建議及意見，有助署方更全面地考慮該土地的用途。

102. 陳李佩英女士對上述用地的交通情況表示關注。相關位置周邊的路段甚為崎嶇，建議部門批准該用地的申請時，應考慮該區的交通容量及配套設施的安排等。

103. 高穎儀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已接獲一宗將該用地用作香港國際帆船中心的短期租約申請，該申請現正於相關部門作初步傳閱。署方已要求申請人提供技術層面上的補充資料，包括擬議建築物細節及交通配套的安排，正待申請人的回覆。另外，地政總署已向民政事務局建議邀請申請人向南區區議會介紹其計劃，局方已備悉有關建議。

議程七： 其他事項

104.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一 下次會議日期

105.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正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9 月